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七字第16號

聲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吳忠義之財產管理  
人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代理人 蔡奇宏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吳忠義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吳忠義（明治00年0月0日生，最後住所：新化郡新化街知母  
義643番地）於民國46年7月1日下午12時死亡。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吳忠義之遺產負擔。

事 實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鈞院108年度司財管字第16號  
民事裁定選認為吳忠義之財產管理人，因吳忠義有坐落於臺  
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  
人為進行土地分割事宜，經向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申請系  
爭土地之土地謄本，發現吳忠義之住址為日據時期之門牌，  
且登記日期均為民國36年間總登記時之日期，經多方查訪仍  
無法查知吳忠義之住所，其他共有人亦無人知曉其所在，顯  
見吳忠義已成為失蹤人且行蹤不明。而失蹤人吳忠義於明治  
00年0月0日出生，其住所地為臺南廳廣儲東里知母義庄643  
番地，且查無其死亡日期之相關記載，可知失蹤人吳忠義確  
為行方不明，聲請人爰依法聲請對失蹤人吳忠義為死亡之宣  
告等語。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  
亡之宣告，此為民國71年1月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前民法第8  
條第1項所明定。又失蹤人於該條文修正前失蹤，而其失蹤  
情形已合於修正前之規定者，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法總

01 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但書亦有明文。

02 三、經查：

03 (一) 失蹤人吳忠義於36年間失蹤，迄今生死不明一節，本院依  
04 職權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並於113年8月9日黏貼該公  
05 示催告之公告於本院公告處，惟本件申報期間已屆滿，未  
06 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揆諸前  
07 開法條之規定，自得於吳忠義失蹤滿法定期限後為死亡宣  
08 告。

09 (二) 又按出生之月、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7月1日出生。知  
10 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其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15日出  
11 生，民法第124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吳忠義係於36年間失  
12 蹤，至於確實失蹤之日期為聲請人所不知，致失蹤人失蹤  
13 之日期無從確定，經類推適用前開法條之結果，應推定其  
14 為36年7月1日失蹤，計至46年7月1日屆滿10年，自應推定  
15 於是日下午12時為其死亡之時，爰依法宣告之。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2  
17 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許哲萍